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卷宗號碼
109.11.-3/1654
收文人: 林家妮

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號：109 年度 易 字第 520 號

股別：平 股

原告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42736989

王寶國際有限
公司

性別：男/女

生日：

職業：

住：臺北市松山區學工路92號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0908736550

代表人 黃筱琪

傳真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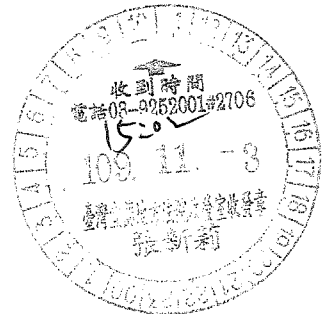
☐ 否

☐ 是（以一組 E-MAIL 為限）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黃筱琪

送達處所：同上



被告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G122112515

陳弘育

性別：男/女

生日：82.8.30

職業：

住：宜蘭縣宜蘭市城煌街49巷22之2號

郵遞區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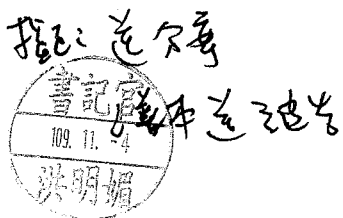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

7-048-095

為就被告 **詐欺** 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：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 **61606** 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1. 應賠償金額 **61606** 元 (已代為和解金額)
2. 公司因帳戶無法使用，導致文營業 損失需計算後，另行具狀補充。

此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

具狀人 **黃筱涵** 簽名蓋章